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暐凱

被　　告　陳坤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,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下午6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忠孝東路5段22巷口，因倒車前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洪婉禎所有、訴外人洪昱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41元，其中工資2,964元、烤漆6,396元、零件10,481元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

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出廠，至113年4月3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2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10,481元折舊後為4,173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13,533元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